

“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系列评论③

让企业有利润

李锦

企业可盈利、有活力，经济发展才能有持久动力。让企业有更多利润，从扩大有效供给的角度抓供给结构调整是决定性因素，打好帮企业降成本的六招“组合拳”是重中之重，依靠技术进步、革新及生产效率提高是根本，加强企业管理是基础，还必须发挥企业家的关键作用



企业可盈利、有活力，经济发展才能有持久动力。正因为如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让企业有利利润作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提出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而这一切的落脚点，是让企业有利利润，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

所谓企业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成果，是销售产品总收益与生产商品总成本两者之间的差额。实际上，我国工业企业盈利负增长的状态已经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特别是钢铁、铁矿石、煤炭、石油、石化等重化工业，产能过剩严重；PPI连续40个月负增长，这五大行业对整个PPI下降的“贡献”占到70%至80%。

出现上述局面，总体看来，一是

供给不对路，产品积压，行业微利或亏损运行；二是融资成本高，人工成本快速攀升，无利可图；三是科技含量低，品质不高，价格卖不上去；四是管理滞后。既然号准了病因，要想让企业有更多利润，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对症下药。

让企业有更多利润，从扩大有效供给的角度抓供给结构调整是决定性因素。要注重发展新兴产业，不做亏本的事情，避免企业把大量财力物力继续投向已处于过剩泥潭中的产业；通过投资创造新供给，扩大新需求，这也是确保投资有回报的首要前提。说到底，国企改革中的“三个一批”，就是供给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

让企业有更多利润，打好帮企业降成本的六招“组合拳”是重中之重。具体来说，要从制度、财税、金融、社

保、流通、能源等6个领域朝着为企业减负的方向共同努力。而六大举措的重中之重，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政放权是核心；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是当务之急，减负存在空间。当然，在加速打破银行等金融部门垄断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降成本“六招”，招招直击企业面临的困难、也直指政府权力，是政府对自己“动刀”的过程。

让企业有更多利润，依靠技术进步、革新及生产效率提高是根本。努力创造新供给，这种新供给不只是从无到有，还存在于从低质到优质的转变。通过科技创新，提高技术标准，使企业不断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应广泛使用“腾笼换鸟”的方法，以此实现扭亏为盈。

让企业有更多利润，加强企业管理

是基础。企业的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费用，再减去营业收入应负担的税金后的数额。而营业成本和费用一般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要想降低这些费用的支出，管理提升必须常抓不懈。

当然，让企业有更多利润，还必须发挥企业家的关键作用。影响企业利润的因素包括产品价格、产品单位变动成本、产品销售量、产品固定成本，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引发企业利润变动，甚至使企业由盈变亏或扭亏为盈。而说到底，影响企业利润关键因素还要看企业家自身，要看企业决策者如何在激烈变动的市场中做出正确选择，借助敏感性分析对未来做出准确判断并实施动态调整。这是至关重要的。

(作者系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加强对订餐平台的监管

据报道，在一些订餐App上，“商家不支持开发票”让消费者颇为头疼；有些商家甚至提出，若要开发票，订单需在一万元以上。国家税务总局表示，不提供发票涉嫌偷漏税，商户和外卖平台都有责任。

【微评】现实中，常有一些饭店餐馆经营者以抹掉账单零头或赠送小礼品的方式，换取顾客不开发票，这是不合乎税法要求的行为。网络订餐平台是新兴事物，若监管手段的进步慢于订餐平台的发展脚步，就会给拒开发票提供生存土壤。加之，多数消费者在消费完成时没有索取发票的习惯，一些网络订餐平台更加有恃无恐。为此，必须加强对订餐平台、入驻商家的监管，严厉打击拒开发票的行为；税务部门也要利用“互联网+”创新监管模式，加强改进对订餐平台税务的监管。

对虚假医药信息须重拳出击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报，8家互联网网站涉嫌违法发布虚假信息，内容含有不科学地宣称治疗疾病功效的断言，及利用学术机构、专家、医生、患者等名义形象作证明等问题，严重危害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微评】虚假医药广告信息泛滥，不仅会误导消费者浪费金钱，还可能贻误病情、危害生命。对8家违法发布虚假医药信息网站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就是清除医药行业“毒瘤”、保证群众生命安全的有力举措。但由于互联网开放度高、传播迅速，治理违法发布药品信息和非法销售药品网站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该类案件的打击惩处力度，形成强大的法律震慑力；要用技术手段封堵网络虚假药品信息；各媒体及网站经营者要加强自律，严格落实广告审查职责，自觉抵制和禁播虚假广告。

老板“鞠躬迎员工”值得点赞

据报道，浙江台州温岭人谢继友，开了家生产变频器的公司，目前有70多名员工。一个月前，他每天早上都会站在公司门口，只要有员工来，他都会弯腰90度深鞠一躬，说声“早上好”。

【微评】老板每天给员工鞠躬，的确是件稀罕事，虽然双方关系和谐融洽未必要靠鞠躬迎接的形式去体现，但这样的做法依旧值得点赞。企业是由老板创建的，但其生存和发展离不开每名员工的努力和投入，鞠躬迎接这样一种朴素而郑重的仪式，有利于突出员工地位，呼唤平等价值的回归。同时，从粗暴管理到鞠躬迎接，既是对传统礼仪文化的坚守和传承，又是重拾劳动光荣、劳动者可敬的理念。在如此的氛围中，企业必定还有一系列更加人性化的管理，工作效率或许也会因此得到提升。

来论

高质量退休生活是共同追求

冯海宁

西南交通大学国际老龄科学研究院日前发布了一个“退休版城市幸福指数”——2015中国大中城市退休生活质量指数，以退休人群生活品质为主线，采用指数的形式衡量了城市应对老龄化的建设情况。

目前，关于城市的指数、评选与排行榜有很多种，但类似于“退休版城市幸福指数”这样的排行榜，今后应该会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原因很简单，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老年人口占比越来越高，这个日益庞大的人群的养老、医疗、出行等权益问题，将会成为我国的一个大事。有关机构研究发布这一指数，对排名前列的城市是一种鼓励，对排名靠后的城市是一种督促。

对公众而言，对这种研究报告还有更多期待。比如，报告只对全国38个大中城市进行评估，而很多人则希望看到更多城市、自己所在城市的评估结果或者排名。这就是说，公众期待所有城市的管理者都应该把高质量的退休生活作为一种努力追求的民生改善目标。因为，高质量的退休生活，不仅关系到现有老人的权益保障与群体尊严，也关系到未来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品质，同时还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养老事业形象。从排名靠前的城市来看，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是城市退休生活质量高的关键。这也提示我们，惟有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才能提升广大市民的福祉尤其是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为了促进高质量的退休生活成为所有城市追求的一种目标，更多的研究机构应该围绕“退休生活质量”或者“老年人权益保障”进行专题研究，相关研究结果可以作为城市决策的参考，推动改进城市公共服务。同时，强化舆论监督也有助于提高城市退休生活水平。此前媒体披露养老机构一边是“一床难求”，一边是“高空置率”，显然这种监督有利于改变不良现象。舆论还应该多关注不同人群养老金待遇差距、老年人出行难、异地医疗报销难等问题，这必将促进有关方面完善相关工作。此外，管理部门应该把“退休生活质量”“老年人公共服务”之类的指标，纳入政绩考核范围或提高考核比重，以此鞭策城市管理者更重视老年工作。

当然，提高退休生活质量，还需要完善相关制度、推进相关改革，比如养老金全国统筹等。在政府积极履职的同时，应该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公共服务和养老服务。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

思辨

莫让惯性妨碍新法规实施

王胜强

许多新法是从对已施行数年法律法规的修改而来，不合时宜的惯性思维不利于新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地。避免这种“惯性”，要消除认知上“凭经验”的老做法，避免制度建设中的“不配套”，避免执行中的“想当然”

新年伊始，一批全国性或地方性法律法规、党内规章正式实施。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从“纸上的法律”到“行动中的信条”，中间的路很长。其中，防止惯性思维成为落地障碍的问题，必须引起重视。

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许多法律法规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从对已施行数年法律法规的修改而来，并非从无到有。老版本长时间施行，客观上产生了一定的沉淀效应，无论是在执法层面还是在受众层面，都会在认知上形成一定的惯性思维、在行为上形成一定的固有模式、在配套建设上沿用一些约定俗成的做法。不合时宜的惯性思维不利于新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地，最终也会影响法律威严，阻碍国家体制改革进程，削弱民众获得感。

要想避免出现上述状况，一是要消除认知上“凭经验”的老做法。比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方面，增加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的违纪条款。此前多年，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客观存在，哪些违规不能参加、哪些合规可以参加是个关键问题。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宣讲工作力度，通过专业解读使民众了解新规修订出台的背景、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及与老版本的区别等。

二是要避免制度建设中的“不配

套”。新法律法规最终落地，需要系统的配套建设承接，如果后续制度建设脱节、过渡期间的制度设计不精细或直接以旧制度承接新法规，就可能造成落实“最后一公里”时受阻或走样。比如，备受关注的“全面两孩”政策，实践中的全面实施并非易事。虽然法律规定了合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但生育假的延长不仅涉及相关法规的完善，也涉及劳资双方权利义务平衡。“全面两孩”虽然合法了，但各地的地方性法规还有待修改、过渡时期的政策规定有待设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及时做好制度衔接，保证这项受众面与受惠面极广的政策有效落地。

三是要避免执行中的“想当然”。因为，“想当然”容易造成对违法者的纵容，也影响被侵权者有效举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比如，新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新增条款，打破了汽车行业多年来要求“消费者保修期内需在4S店保养，否则4S店可在车辆出故障后拒绝车辆保修”的行规，意味着汽车厂家和经销商多年来加在消费者身上的捆绑得以解开。如果广大消费者不能及时了解这一变化，这项法规在施行过程中就可能遇到来自4S店的阻力，消费者也有可能因为不知情而继续被“忽悠”。

总之，只有形成新的认知观念，建立新的配套制度，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法规在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中的作用。



朱慧卿作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要求，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规定中明确，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此前多年，“买房就能上××小学”“距××地方仅30分钟”“即买即租，投资回报率高达12%”……诸如此类的文字频繁出现在售楼广告中，很容易误导消费者，甚至会带来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这些房地产广告新规，无疑有助于消费者在购买时做出理性选择，期待有关方面能够严格落实好这些规定。

(时锋)

大家谈



从国家统计局2015年1至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中，可以发现两个让公众难以理解的市场现象——新建商品房销售均价上升、开发商却持续减少新增供给；在开发商新增供应活动放缓、购房者在金融税收等政策刺激下购买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商品房待售面积却同比增长。

这两个现象，实际上反映出开发商

化解房地产库存需制度创新

刘洪玉

对未来市场信心不足，他们在努力降低存货水平，提高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去库存”列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任务之一，意味着房地产去库存已经从行业层面、企业层面，上升到了国家层面。

所谓房地产库存，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的待售新建商品房。关于我国房地产市场到底有多少库存，目前存在许多讨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商品房待售面积”，指已竣工商品房中尚未销售面积，截至2015年11月末，全国约有7亿平方米；住建部门统计的“月末累计可售面积”，指获颁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但尚未销售的面积，目前全国该类库存约有22亿平方米至25亿平方米，且从理论上来说，包括上面提到的7亿平方米；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中，扣除已经预售掉的面积，剩余部分也被认为是房地产库存，目前全国该类库存约有45亿平方米至55亿平方米。

当然，还有更广义的理解，那就是开发商土地储备可转化为商品房的面积，通常又被称为房地产市场的潜在供给，目前初步估算约有50亿平方米至60亿平方米。

不同层次的库存，其经济含义存在很大差别甚至完全不同。如果仅仅从狭义的角度认识化解房地产库存，就必须做好加减法，放缓甚至暂停从潜在供给变成现实供给的进程。但是，既然将“去库存”作为2016年乃至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就不只是“救市”那么简单，还有深层次的含义。

以人为本的高质量新型城镇化发展，必须消除城镇非户籍人口长期住房

潜在需求向现实需求转换的制度障碍，需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

房地产业需要将各种层次的潜在供给变为现实供给，在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同时，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作出贡献。为此，需要通过发展租赁市场、企业兼并重组等，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尤其是通过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解除对住房租赁投资的限制，补齐租赁市场这个“短板”，给住房消费提供一个更加公平的租买选择环境。

总之，去库存一定要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系统协调的、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中长期解决方案，从而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